

证券代码：873301

证券简称：骏峰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5 日 以以专人通知方式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岁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真实反映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

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